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  
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5 月 26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你的照会 SCA/1/04(01)。该照会要求提出报告，说明哥斯达黎加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利比里亚政权实行的制裁。为此，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团谨报告如下：

1. 哥斯达黎加与利比里亚没有商务关系。在过去一年中，没有记录显示与该国在钻石和木制品方面的商业往来。在这方面，附上哥斯达黎加外贸部监测、商业和投资股顾问 Vivian Campos Zúñiga 女士的信，其中证明在过去一年，没有记录显示与该国发生过任何商业交易。\*
2. 哥斯达黎加既没有发放向利比里亚出售武器的任何许可，也没有向该国任何武装集团提供任何军事援助。哥斯达黎加亦未向该国转口武器。在这方面，附上哥斯达黎加公安部武器司司长 Eric Karolicki Karolicki 少校的证明。\*
3. 关于同查尔斯·泰勒政权有联系并被禁止旅行的人员名单，应当指出的是，所有利比里亚公民均须持有签证才能进入哥斯达黎加。哥斯达黎加内政部移民和外侨总局负责核准上述签证的发放。该局已将同查尔斯·泰勒政权有联系并被安全理事会列入名单的人员姓名纳入电子数据库。该数据库中列有这些人员以及应予拒签的人员。同查尔斯·泰勒政权有联系的任何人员，如申请哥斯达黎加入境签证，将被拒签。
4. 哥斯达黎加政府没有在利比里亚派驻外交代表或领事代表。

\* 文件存于秘书处，备供查阅。



5. 哥斯达黎加外交部将保持警惕，以便哥斯达黎加能够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对利比里亚采取的措施，并随时准备与有关国家当局交涉，以确保继续遵守这些措施。
  6. 总之，哥斯达黎加政府完全履行了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实施的措施。
-